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省市区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拓展公开内容。2022 年，我们按要求做好主动公开、依据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做好材料递交、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更新发布等相关工作，确实提高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工作动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更新并公开部门职能 1 次、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次、预算收支情况 15 篇、其他财政工作信息共计 12 篇，做到了公开内容更细化，公开数据更透明。

三是定期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程序，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上报、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文件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信息发布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在服务社会需求上仍需要再下功夫；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不全面，还存在缺漏。2023年，我们将继续探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落实好信息公开责任，强化意识引导，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思想意识，积极主动发布政务公开相关信息。另外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和监督各部门及时准确地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